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117,974 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3,341,534 元，总股本变更为 193,341,534 股。

根据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223,56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341,534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223,56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3,341,534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明确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